

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

考生须知

- 1、考试时必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监考人员检查。
- 2、考生要按考试时间参加考试。考生迟到 30 分钟不得进入考场，开考 30 分钟之内不得离开考场。
- 3、考生应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将身份证件放在桌子左上角，接受监考人员查对。
- 4、考生进入考场，不准携带任何参考资料、书籍、笔记、纸张、字典、手机、快译通等通讯工具、电子设备及物品，如已带入以上物品，必须集中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关闭手机）后，方可入座，违者按违纪处理。
- 5、考卷不得用铅笔和圆珠笔进行填写。所有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每张答题纸上需写明考生编号，姓名、报考专业和考试科目。各科目必须分开作答，不得写于同一张答题纸上。考生不得在试卷上作任何标记，否则试卷作废。复试结束时，不准带走草稿纸等非本人的物品。

考生在复试(笔试、面试)过程中不得有暗示性的行为，对违反纪律的考生，一律取消复试资格。
- 6、考生在考试时，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不得擅自离开考场或座位，不得传、借文具，如确有需要，须经由监考人员传递。考生对试题内容有疑问时，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如发现试题印制、分发错误或字迹不清等有关问题可举手询问，请监考人员处理。
- 7、考生必须独立答卷，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考试时不准看书，不准吸烟，不准交头接耳、偷看他人试卷、传递纸条、交换试卷、替考等。凡是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都属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
- 8、考试结束时间一到，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将试卷、答题纸、草稿纸交给监考人员后立即离开考场。考生不得将以上材料带出考场。
- 9、考生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严禁考试舞弊，如有违反者，当场取消考试

资格，答卷作废。考生不得弄虚作假，对于不符合有关招生政策规定的考生将取消其相应资格并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考生要遵守纪律，自觉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对无理取闹、辱骂、威胁工作人员者，一律取消复试资格。